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1C7C8F7120487970

报告文号：厦柏誉会审字（2017）第P-085号

报告日期：2017年05月03日

报备时间：2017年05月03日 18:22:05

签字注师：徐细国，谭宗琼

##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厦门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0592-6319795

传 真：

通 信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70号301室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 厦门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iamen Bo Yu joint accounting firm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 70 号 301 室

电话：0592-6319795

## 审计报告

厦柏誉会审字[2017]第 P-085 号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 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基本情况

1、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50212079396043G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雅真，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霞煌路 94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业务范围为关注社区居家养老对象；关心帮助癌症患者；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服务。原始开办资金为叁万元整。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未设立分支机构。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院未对外投资实体机构。

4、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6 年末职工 8 人，其中：法定代表人 1 人，没有从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领取工资；工作人员 7 人，其年人均工资 12,844.15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未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未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厦门年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财务状况

1、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44,376.65 元，其中：货币资金 618,783.76 元；固定资产原值 22,499.80 元，累计折旧 5,045.17 元，固定资产净值 17,454.63 元，无形资产 3,900.00 元。

- 2、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0,000.00元。  
3、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634,376.65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为312,190.02元，限定性净资产为322,186.63元。

#### 五、收支情况

1、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16年度收入960,419.36元，其中：捐赠收入176,950.00元；其他收入1,269.36元，政府补助收入782,200.00元。

2、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16年度支出716,795.14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669,793.12元；管理费用47,002.02元。

####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附送：一、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业务活动表和2016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二、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16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厦门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2,514.36	618,783.76	应付款项	10,000.00	10,000.00
其中：现金	6,928.22	3,746.28	内部往来		
银行存款	375,586.14	615,037.48	应付工资		
其中：外币			预提费用		
专项存款			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及暂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库存物资		4,238.26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382,514.36	623,022.02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长期投资					
拨附所属资金					
有价证券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9,400.80	22,499.80			
减：累计折旧	1,162.73	5,045.17			
固定资产净值	18,238.07	18,238.07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限定性净资产合计		322,186.63
固定资产合计	18,238.07	17,454.63	非限定性净资产合计	390,752.43	312,190.02
无形资产		3,900.00	净资产合计	390,752.43	634,376.65
资产总计	400,752.43	644,376.65	负债及权益总计	400,752.43	644,376.65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合计	本年累计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786,824.04		786,824.04		176,950.00	176,950.00
会员会费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782,200.00	782,200.00
其他收入		666.13		666.13	1,269.36		1,269.36
收入合计		787,490.17	0.00	787,490.17	1,269.36	959,150.00	960,419.36
二、费用							
(一) 人员支出		86,239.04		86,239.04			0.00
(二) 管理费用		9,940.71		9,940.71	47,002.02		47,002.02
(三) 固定资产折旧费		966.41		966.41			0.00
(四) 筹资费用		6,932.79		6,932.79			0.00
(五) 业务活动支出		324,601.00		324,601.00	32,829.75	636,963.37	669,793.12
(六) 其他费用		182.74		182.74			0.00
费用合计		428,862.69	0.00	428,862.69	79,831.77	636,963.37	716,795.14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58,627.48	0.00	358,627.48	-78,562.41	322,186.63	243,624.22

#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行次	金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47,45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59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3,545.46
<b>现金流入小计</b>	13	985,995.4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9,796.8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6,504.6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03,317.47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749,618.96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236,376.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b>现金流入小计</b>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b>现金流出小计</b>	43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4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367.90
<b>现金流入小计</b>	50	367.9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475.00
<b>现金流出小计</b>	58	475.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9	-107.1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6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1	236,269.40

#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6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一、单位简介

厦门市同安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系经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50212079396043G 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中心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朱雅真。

本中心主要的业务范围：关注社区居家养老对象；关心帮助癌症患者；开展外来务工人员服务。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执行的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会计期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原则：权责发生制，采用借贷记账法，计价基础：历史成本。
- 4、记账本位币：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中心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618,783.76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3,746.28
银行存款	615,037.48
合 计	618,783.76

### 2、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4,238.26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李美玲	1,238.26	一年以内
陈藤	1,000.00	一年以内
其他	2,0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4,238.26	

### 3、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2,499.80 元

####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5,045.17 元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400.80	3,099.00		22,499.80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19,400.80	3,099.00		22,499.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62.73	3,882.44		5,045.17
其中：	1,162.73	3,882.44		5,045.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三、净值合计	18,238.07		17,454.63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18,238.07		18,238.07

4、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3,900.00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财务软件	3,900.00	
合计	3,900.00	

5、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10,000.00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安心书苑	10,0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10,000.00	

4、净资产 期末余额 634,376.65 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0.00	322,186.63	322,186.63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0,752.43	-78,562.41	312,190.02
合 计	390,752.43	243,624.22	634,376.65

5、收入 本期发生额 960,419.36 元

收入类别	本年收入发生额
捐赠收入	176,950.00
其他收入	1,269.36
政府补助收入	782,200.00
合 计	960,419.36

6、业务活动成本 本期发生额 669,793.12 元

项目	支出来源		业务活动成本			本年限 定性收 入结余
	非限定性收 入	限定性收入	非限定性支 出	限定性支出	支出小计	
其中：						
活动费用	3,998.90	95,683.09	3,998.90	95,683.09	99,681.99	
人员费用	28,649.05	499,075.68	28,649.05	499,075.68	527,724.73	
办公费用	169.80	1,172.90	169.80	1,172.90	1,342.70	
邮电费	12.00	48.00	12.00	48.00	60.00	
宣传费		14,175.00		14,175.00	14,175.00	
交通费		5,554.90		5,554.90	5,554.90	
差旅费		750.80		750.80	750.80	
培训费		503.00		503.00	503.00	
其他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878527036

名称 厦门柏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70号301室(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细国

认缴出资额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自2011年12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http://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2日

证书序号 NO. 01697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厦门裕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徐细国
办公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凤屿路70号3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2006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1]5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06



与原件核对相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盛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12年5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厦门恒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2012年6月5日

已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Full name	徐细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15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湖北盛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2700198710157373
-----------------	-----	-----------	---	-----------------------	------------	-------------------	--------------	---------------------------	--------------------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6年4月30日有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9006443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4年4月30日有效

2014年2月26日



姓名: 傅宗琼  
 Full name: 傅宗琼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11-06  
 Date of birth: 1986-11-06  
 工作单位: 厦门柏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厦门柏睿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823198611060606  
 Identity card No: 4228231986110606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 2018年4月30日有效

2017年 3月 1日

证书编号: 350200500037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500037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 03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3月 20日